

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年2月2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或施 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行政大樓 日新樓（含餐廳） 少觀所 崇善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(周壽海建築師事務所)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申報日期為112年10月2日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3月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113年2月16日符合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112年6月30日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一次辦理日期為112年6月20日。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1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2年12月18日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2年12月18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合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污水處理場合設備：(已納入污水下水道排放，故無污水處理場)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0月2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本機關無此設施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0月2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0月2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※建築物之關鍵維護項目，請務必依（1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（2）昇降（電梯）設備、（3）機械停車設備、（4）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、（5）自來水水塔、（6）消防設備、（7）高低壓電力設備等7項辦理檢查及維護，並登載最近一次辦理日期（或預計下一次辦理日期）。

建築物之附屬設施部分，請務必依（1）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、（2）機關內通行道路檢查及維護、（3）擋土牆（含地錨）、（4）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檢查及維護、（5）圍牆等5項辦理檢查及維護。另各機關亦可視情形自行增列關鍵維護項目。